# 臺北市政府辦理「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263-19地號等25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## 聽證紀錄

壹、 聽證期日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15時00分

聽證場所：臺北市非政府組織(NGO)會館多功能資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區青島東路8號）

貳、 主持人：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(簽名) 記錄：倪敬敏

參、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：略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，略。

陸、聽證過程：(本案無發言登記)

柒、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，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：

無

捌、 主持人結語：

一、 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1-1 條規定(略以)：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、第 19-1 條、第 29 條及第 29-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；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，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，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。」
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條例[redacted]第 19 條之 1 第 1 款，後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。

三、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，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 查詢。

玖、散會：__15__時__08__分。